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文創商品管理作業要點

第一條 蘭陽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建立文創商品管理制度，促進文創商品普及流通，特訂定「蘭陽博物館文創商品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本館文創商品，係指以本館經費開發或經本館同意授權製作、開發之文創商品。

第三條 經本館同意授權製作、開發之文創商品，需專案簽准經館長同意核可。

第四條 本館文創商品由製作、驗收、定價完成後，移交予文創商品管理者辦理出版品之管理、銷售等事項。

第五條 本館文創商品銷售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委託代售：本館自行委託代售門市（含本館賣店），其售價依雙方約定，並經館長同意核可者。
2. 為推廣本館文創商品及藝術創作，館員（含計畫助理、展場服務人員及志工）及宜蘭縣博物館家族協會成員，以定價之六折優待。
3. 登記有案之文創商品販售業者及非宜蘭縣博物館家族協會會員之地方文化館購買依定價之七折販售（郵資或運費自付）。

第六條 文創商品之贈送原則如下：

1. 為提高本館及所屬人員共享創作成果，經館長同意核可者，本館館員每人以 1 件（套／款）為限。
2. 凡對本館業務推展有助益或基於交流、互惠原則所需贈予對象，經館長同意核可者。
3. 因本府相關單位為業務推展需要申請，經館長同意核可者。

第七條 本館文創商品贈送後，一概不得退還或折換現金，除遇有瑕疵經本館認可後，方可給予更換。

第八條 本館各種文創商品控存量為 30 件（套／款），並永久保存，低於 30 件（套／款）即不再銷售、贈送；文創商品原始電子檔及轉製之電子檔亦應永久保存，分別存於業務負責人 1 份及影音檔案室 2 份。

第九條 為降低庫存成本，除永久保存 30 件（套／款）外，各種文創商品第 3 年後可經管理單位評估其參考價值、市場需求性與書況簽核後，辦理降價拍賣、轉贈等結清數量。

第十條 配合特展或活動行銷，承辦人得於特展或活動期間依需求售予本館賣店或參與活動者，並專簽同意後辦理降價出售。

第十一條 本要點奉館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